法巴基金

盧森堡 SICAV

註冊辦事處：60,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盧森堡大公國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本公司**」）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
（將於 2026 年 12 月 4 日舉行）

盧森堡，2026 年 11 月 12 日

親愛的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於 2026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 時正（盧森堡時間）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以下議程：

議程

特別決議案：整體更新組織章程細則

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下整體更新修訂，並由 2027 年 1 月 11 日起生效：

1.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 8 條，以更新當中對經修訂的《1915 年 8 月 10 日盧森堡商業公司法》的法律提述。
2.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 9 條，以按照經 2023 年 7 月 21 日法律修訂的《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律》，更新有關發行新股份的條文。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 15 – A 條 c)項和 g)項及其後相關條文，以釐清適用於不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子基金之估值規則，當中涉及(i)在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正常運作、獲認可且對公眾開放的受規管市場上市的證券；(ii)金融衍生工具；及(iii)新增適用於流動資產及貨幣市場工具的估值原則；並賦予董事會在特殊情況下採用其他估值方法的靈活性，以保障股東權益。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 16 條，就董事會所訂定並載於本公司基金章程的遞延贖回或轉換要求的處理安排提供靈活性。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 16bis 條，以釐清可用於抵銷攤薄影響的反攤薄措施。
6. 在組織章程細則中新增第 17 條，以釐清本公司可選用及啟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從而監察及管理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及流動性狀況。
7.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 23 – A 條（經重新編號），以列明相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發行人所屬的國家，而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規則及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慣例，子基金可將最多 100%資產投資於該等證券及工具。
8.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 23 – B 條（經重新編號），以反映《貨幣市場基金規例》關於經結算交易的最新修訂，並釐清組織章程細則所述適用於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子基金之投資限制，乃反映截至組織章程細則日期有效的適用法律及規例，但仍須受日後有關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變更所規限。

法巴基金

盧森堡 SICAV

註冊辦事處：60,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盧森堡大公國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本公司**」）

9.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 28 條（經重新編號），以修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條款。此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所決定的日期及時間舉行，惟根據經修訂的《1915 年 8 月 10 日盧森堡商業公司法》，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舉行。

10.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 29 條（經重新編號），以糾正有關投票權的相互矛盾條文。

11.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 35 條（經重新編號），以就涉及本公司子基金、股份類別或股份類別種類的合併、轉讓及重組作出調整。

12.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 38 條（經重新編號），以釐清在相關適用法律及／或規例其後有所修訂的情況下，應如何詮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13. 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一般非實質性修訂，包括更正排印錯誤、格式不一致之處、交叉提述及重新編訂條文編號，而不改變組織章程細則的整體架構或條文。

載有上述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擬稿，以及現行基金章程及最新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林肯大廈 17 樓 1701 室）查閱。

請注意，上述組織章程細則第 15 條及第 16 條的修訂將反映於本公司的香港銷售文件內，惟須待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現有的香港銷售文件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免費查閱；亦載於網站 https://www.bnpparibas-am.com/zh-hk[1]。經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稍後提供。

更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相關費用將由本公司的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承擔。

投票

除非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股本佔本公司股本至少 50%，否則大會不得有效審議議程，而議程上的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所投票數贊成方可通過。所投票數不包括股東未有參與投票、棄權或投空白票或無效票的股份所附帶的票數。每一股股份（不論其單位價值）均享有一票投票權。碎股並無投票權。法定人數及所需多數票將按大會舉行前第五個曆日午夜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如大會未能達到法定人數規定，本公司將按相同議程另行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重新召開的大會**」）。重新召開的大會並無法定人數規定，議程上的唯一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所投票數贊成方可通過。股東將會獲發第二次大會召開通告。

就大會已收取的代表委任書將繼續有效，並可用於議程相同的重新召開的大會（如有），除非有關委任已被明確撤銷。

投票安排

[1] 此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法巴基金

盧森堡 SICAV

註冊辦事處：60,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盧森堡大公國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本公司**」）

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隨函附上代表委任書。股東如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須提供身份證明及股份凍結證明書方可參與大會；如擬委派代表出席，則須至少於大會舉行前五個營業日表明有關意向。

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請填妥代表委任書，簽署並註明日期，然後最遲須於大會舉行前五個盧森堡營業日郵寄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收件人：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60 avenue J.F Kennedy, L- 1855 Luxembourg ）或電郵至 AMLU.FSLEGAL@bnpparibas.com。

香港的股東亦可把代表委任書交回法巴基金的香港代表。有關代表委任書最遲須於 2026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以郵遞或傳真（其後須郵遞補交正本）方式送達合規主任（傳真號碼：+852 2521 2506）。

香港的股東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法巴基金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聯絡，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林肯大廈 17 樓 1701 室（電話：+852 2533 0088）。

本公司董事會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董事會

法巴基金

盧森堡 SICAV

註冊辦事處：60,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盧森堡大公國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33363

（「**本公司**」）

代表委任書

（供於 2026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 時正（盧森堡時間）假本公司上述註冊辦事處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重新召開的大會或續會使用）

本人／吾等_____（姓名）

地址為_____（地址）

為本公司_____（數目）股股份的持有人。

茲委任在盧森堡舉行的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本人／吾等於 2026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 時正（盧森堡時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重新召開的大會或續會上投票。

本人／吾等指示委任代表就大會或其任何重新召開的大會或續會的議程，按以下指示投票：

議程	贊成	反對	棄權
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下整體更新修訂，並由 2027 年 1 月 11 日起生效： 1.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 8 條，以更新當中對經修訂的《1915 年 8 月 10 日盧森堡商業公司法》的法律提述。 2.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 9 條，以按照經 2023 年 7 月 21 日法律修訂的《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律》，更新有關發行新股份的條文。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 15–A 條 c)項、g)項及其後相關條文，以釐清適用於不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子基金之估值規則，當中涉及(i)在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正常運作、獲認可且對公眾開放的受規管市場上市的證券；(ii)金融衍生工具；及(iii)新增適用於流動資產及貨幣市場工具的估值原則；並賦予董事會在特殊情況下採用其他估值方法的靈活性，以保障股東權益。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 16 條，就董事會所訂定並載於本公司基金章程的遞延贖回或轉換要求的處理安排提供靈活性。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 16bis 條，以釐清可用於抵銷攤薄影響的反攤薄措施。 6. 在組織章程細則中新增第 17 條，以釐清本公司可選用及啟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從而監察及管理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及流動性狀況。 7.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 23 – A 條（經重新編號），以列明相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發行人所屬的國家，而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規則及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慣例，子基金可將最多 100%資產投資於該等證券及工具。 8.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 23 – B 條（經重新編號），以反映《貨幣市場基金規例》關於經結算交易的最新修訂，並釐清組織章程細則所述適用於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子基金之投資限制，乃反映截至組織章程細則日期有效的適用法律及規例，但仍須受日後有關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變更所規限。 9.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 28 條（經重新編號），以修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條款。此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所決定的日期及時間舉行，惟根據經修訂的	☐*	☐*	☐*

《1915 年 8 月 10 日盧森堡商業公司法》，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舉行。 10.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 29 條（經重新編號），以糾正有關投票權的相互矛盾條文。 11.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 35 條（經重新編號），以就涉及本公司子基金、股份類別或股份類別種類的合併、轉讓及重組作出調整。 12.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 38 條（經重新編號），以釐清在相關適用法律及／或規例其後有所修訂的情況下，應如何詮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13. 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一般非實質性修訂，包括更正排印錯誤、格式不一致之處、交叉提述及重新編訂條文編號，而不改變組織章程細則的整體架構或條文。			

***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本人／吾等謹此授予委任代表充份權力及授權，以作出及履行行使本代表委任書所述權力所需或附帶的一切行為及事項；本人／吾等並追認及確認上述委任代表憑藉本代表委任書合法作出或促使作出的一切行為及事項。

簽署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大會主席代其投票。

2. 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所需多數票，將根據大會舉行前第五日午夜（盧森堡時間）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數目釐定（「記錄日期」）。股東在大會上行使其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權利，將根據該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釐定。

3. 如未有就上述決議案提供投票指示，委任代表將酌情決定如何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是否棄權，以及如何就大會審議的任何其他事項投票。

4. 除非已被撤銷，否則本代表委任書於任何延後舉行的大會或續會，以及重新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延後舉行的大會或續會，均繼續有效。擬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投票而先前尚未交回本代表委任書的股東，可按照下文第 5 項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書。

5. 本代表委任書須妥為填寫、註明日期及簽署，並最遲於大會舉行前五個盧森堡營業日郵寄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收件人：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60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方為有效。

6. 如股東為法團，本代表委任書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代表該法團正式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